

函

內政部 88. 9. 28. 台(88)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二九號

主旨：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」住宅社區專編第十一點條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第四案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條文自函頒日起實施，實施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查之申請開發案件，應按

該修正條文規定審議之。

三、檢送修正條文乙份如附件。